

证券代码：300394

证券简称：天孚通信

公告编号：2026-005

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 H 股发行上市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孚通信”）于 2026 年 3 月 1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H 股股票发行并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安永香港”）为一家根据香港法律设立的合伙制事务所，由其合伙人全资拥有。为众多香港上市公司提供审计、税务和咨询等专业服务，包括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机构。

安永香港自成立之日起即为安永全球网络的成员。

（二）投资者保护能力

安永香港根据香港《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注册为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此外，安永香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批准取得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许可证，并是在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和日本金融厅(Japanese Financial Services Authority Agency)注册从事相关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安永香港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每年购买职业保险。

（三）诚信记录

香港会计及财务汇报局对作为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的安永香港每年进行检查，最近三年的执业质量检查并未发现任何对安永香港的审计业务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二、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2026 年 3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

对安永香港相关情况进行审查并作出判断，认为安永香港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专业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且具备独立性，能够满足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财务审计要求，同意聘请安永香港为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 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年3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H股股票发行并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安永香港为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审计机构。

(三) 生效日期

聘请本次发行并上市审计机构的相关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会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2、经与会委员签字并加盖审计委员会印章的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6日